**罪犯张坤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57号

　　罪犯张坤安，男，1987年11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闽08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坤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坤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3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漏罪，2019年4月被公安机关押回重审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4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坤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

人民币300000元；与前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坤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4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于2020年1月收回我狱服刑改造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书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27.5分，合计考核分2890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298.5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40.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0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6.3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坤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